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3,230,7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63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中刘裕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丁晟先生委托出席会议，陈黎升先生、谭健荣、陆大明因公务和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包毓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国华、财务负责人毛兴峰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230,7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89,246,1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11,096,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888,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9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882,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49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49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49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49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6,49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8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820 万元；其中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43.96%；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股票代码：603679)拟出资人民币 1,0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55.49%；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凯银”)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0.55%。

●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公司与华体科技和瑞宏凯银共同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华体科技和瑞宏凯银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20 万元；由 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瑞宏凯银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 0.55%；有限合伙人华体科技出资人民币 1,010 万元，持股比例 55.49%、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3.9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一)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4,288.68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熹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股权结构：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梁熹持股 16.48%，梁钰祥持股 13.31%，王绍蓉持股 13.14%，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3%，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 52.04%。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体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0,096.91 万元，净资产 70,189.51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7,409.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7 万元。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冼俊辉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陈伟健持股 90%，黄嘉杰持股 10%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编号 P103166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宏凯银经审计资产总额 295.65 万元，净资产 125.93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55 万元，净利润-62.16 万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基金名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期限：5 年。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 1 年。其后，如果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但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基金总规模 1,82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8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43.96%，华体科技拟出资 1,0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55.49%，瑞宏凯银拟出资 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0.5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金额的 100%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情况需要，额外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来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一定金额的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增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后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办理该等增加普通合伙人所需的必要手续。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协议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或者代表超过三分之一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也可提议召开。除以下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在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解散；(2)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禁止事项。其他事项当表示同意决议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的出资比例累计超过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合伙人大会决议方为有效。

(四)管理费

1、管理费：在基金期限内，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基金管理服务、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及基金管理职责的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5%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费，并于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取。

2、业绩报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后，如实现的投资收益率低于 8%/年(单利；含本数)，则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如投资收益率超过 8%/年(单利，不含本数)，则基金管理人应收取业绩报酬，具体收取方式见本协议第五十三条。

(五)投资事项

1、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3 名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定，每名委员具有一票投票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或其他处置方式等重大事项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2、制订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如本基金投资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或向该关联方购买或出售投资标的，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3、项目退出方式

在基金期限内，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并购、股权转让等渠道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不再进行第二轮股权投资，即实行“即退即分”，回收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各合伙人分配。

基金期限到期时仍未能变现的资产，先在合伙人内部变现。合伙人内部无人认购时，对外变现。无法完成变现的资产，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情况

在分配之前，先扣除其他由合伙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扣除前述成本费用后的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 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② 然后，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的实际付款日的次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③ 再次，80/20 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④ 最后，80/20 分配：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段所得分配，即“业绩报酬”)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2、非现金分配情况

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证券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① 如该证券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② 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应根据该等证券的发行上市价格与上市后五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 ③ 如证券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3、亏损分担情况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本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用于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专项股权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同时也有利于获取财务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同业竞争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体科技和瑞宏凯银共同投资基金的事项，已经完成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冰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何时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近期国家对园林行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国家发布了下列与园林绿化行业指导意见和相关政策：1、《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3、《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4、《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5、《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随着这些政策的陆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园林绿化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前十大股东在发行价以下发公告也要清仓式减持，是不看好公司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东减持是出于其对自身资金的需求，在减持过程中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其所做出的承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2021 年公司治理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三会运行规范高效，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支持保障，能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大不大？去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国内外经济均受到一定冲击。随着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提高，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升级，同时国际政治军事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由此导致的宏观经济风险不容小觑。公司 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37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请介绍一下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是：1、深耕主业，创新发展，多管齐下多点发力；2、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拓宽业务范围；3、加强技术研发，为公司发展注入动力；4、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加强企业风险防范；5、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现金流管理；6、强化绩效考核机制，积极建设企业文化；7、坚持规范合法经营，强化社会使命担当。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有没有采取什么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管均增持了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公司副总裁、董秘王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42 万股。未来，我们将努力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内在价值，加强与市场各方的交流，为传递公司价值做出积极努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3,62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7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未来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用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加强项目结算和回款，逐步控制相关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公司募集的资金，你们去买银行的理财产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0、公司去年签订好几亿的合同，为何到现在还未实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部分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工作面移交等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5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 67,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承担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情况。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171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6750 万元，并支利息、复利和罚息；

2、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850032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36058788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鹏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5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陈瑾盈应在其与杨腾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的借款本金金额 675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在 1.5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7、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395661 元由八位被告连带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 2022 年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判决书，公司可能承担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的指定公告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内容，敬请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171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陆金澈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4,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陆金澈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陆金澈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5,664,99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7%。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澈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陆金澈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现将减持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陆金澈 |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 5,664,999 | 1.17% | IPO 前取得：5,664,99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以公告日(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总股本 485,976,369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陆金澈 | 0 | 0.00% | 2022/2/11 -2022/5/10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5,664,999 | 1.16% |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18.07 万股登记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489,163,240 股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陆金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5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5%(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894,294,611 股计算)。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592,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5%(以 2022 年 5 月 9 日总股本 2,894,334,703 股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7,882,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碧华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8,941,400 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碧华创投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70,534,000 | 9.35% | IPO 前取得：270,534,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碧华创投 | 28,941,400 | 1% | 2022/2/22 -2022/3/3 | 集中竞价交易 | 6.81-7.40 | 207,838,707 | 241,592,600 | 8.35% |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894,294,611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 2022 年 5 月 9 日总股本 2,894,334,703 股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碧华创投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